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369號

聲請人 東士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慧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高 金 枝

法官 李 媛 媛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林 恩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